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 基本情况

1、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本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占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1.81%）。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

3、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4、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报董事长审批。

2、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

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切实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防范公司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本次 1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仅限于购买银行发行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仅限于投资银行发行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能够控制投资风险，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能够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关于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此次《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银行理财产品时效性等特点，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项目，在批准的期限和额度内本次一并审核授权，将不再提交董事会审议，以上事宜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投资以及相应损益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阶段性现金流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风险可控，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本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六、备查文件

1.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